

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4-007

项目名称：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15939.25元

最高限价：3014320.39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概况：主要为翻修道路、人行道板、广场砖、侧平石、阻车柱、花岗岩阻车石等。(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海口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7、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证明材料：打印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2家；（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秀英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邱工
电话：0898-68662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 2 号靓佳大厦 906A
联系人：庞工
电话：0898-3631668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秀英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邱工 电 话：0898-68662456
2	1.2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2号靓佳大厦906A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898-36316689
3	3.1	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做要求
5	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天</u> 。
6	6.1	正本1份，副本 3份，电子版1份（采用 <u>U盘</u> 制作，含Word和PDF两个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7	7.1	评审方法：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8.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9	9.1	质量标准：合格
10	10.1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1	11.1	质保函：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质保函，质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审核确定金额的 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2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联合体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9.2、开标一览表

9.3、工程量清单

9.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一起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1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6. 竞争性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标准:

22.2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3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4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4.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4.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 关于文件质疑

26.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

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

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

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

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

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

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

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1.1.2.5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份数：1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责任

- (1) 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 (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 (3) 施工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一起到现场确定工程施工的位置；
- (4) 委托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见 GB/T 50319-2013。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并运走，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4.1.6.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工期完工。向发包人编制并无偿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关相片等资料以及按有关规定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计划与报表、工程竣工图、竣工决算报告书等材料；

4.1.6.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除不可抗力致使工程设施受损

后，其余因素造成的工程设施损坏、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使其达到原设计标准；

4.1.6.4 负责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偿将其检验单提供给发包人；

4.1.6.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在施工安全等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或竣工后质保期间内因工程质量等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6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尚未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扣出相应款额支付给农民工；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未探明的高度超过 3m 的溶洞、大于 5 立方米孤石、废弃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国家标准的幅射物。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情况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持续 3 天的大雨（降雨量>25mm/d）；台风。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过程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村庄群众阻工问题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双方确认后可延长工期。

工程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完工，如承包人仍然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以重新委托其它公司完成工程施工。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7.1.1 工程选购使用材料必须同时符合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及《项目概算审核报告》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套价的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施工过程中需改变施工材料、制作工艺或增减项目费用等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提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要做好材料送检、隐蔽工程每道工序申报验收工作。

7.1.2 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

7.1.3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坚固耐用，外形美观大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计量方法：本项目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计量与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量。

计量周期： /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扣回：工程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以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10.3.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10.3.3 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原工程总价款 90%—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 7%）的工程款。

10.3.4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阶段工程款。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修期满一年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质保金。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14 天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逾期支付时间（实际逾期天数减 14 天）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

11.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无另外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永久工程、工程设备、本项目第三者。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抗力：无。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15.1 承包人违约

15.1.3 承包人如果不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质量标准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返工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仍不能达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如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1.4 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进场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还未进场开工或无理停工连续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从工程合同总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除发包人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外。

15.1.5 发包人如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工程款，致使工期延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但因市财政局部门延期拨付工程款等原因除外。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 2、建设单位：海口市秀英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 3、项目地点：海口市
- 4、建设规模：本项目为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主要为翻修道路、人行道板、广场砖、侧平石、阻车柱、花岗岩阻车石等。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前期资料。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2014)》。
- 4、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四、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填写；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

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5、投标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1001001001	拆除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拆除路面混凝土20cm，基层碎石垫层15cm	m2	3200			
2	041001001002	拆除沥青类路面	1. 材质：拆除沥青类路面7cm	m2	650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道路拆除垃圾外弃 2. 运距：由投标方综合考虑	m3	1575			
4	040202011001	碎石基层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m2	3200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铺筑混凝土路面 2. 混凝土等级：C30 3. 厚度：20cm	m2	3200			
6	040203007002	局部修补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局部修补混凝土路面 2. 混凝土等级：C30 3. 厚度：20cm	m2	1300			
7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7cm	m2	6500			
8	040203006002	局部修补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局部修补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7cm	m2	900			
9	040203008001	翻修人行道板	1. 块料品种、规格：40cm*40cm*4cm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水泥稳定砂垫层	m2	1800			
10	040203008002	翻修广场砖	1. 块料品种、规格：面包砖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20mm厚1:3水泥砂浆	m2	1400			
1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侧平石	m	290			
12	080505003001	翻修阻车柱	1. 类型：翻修阻车柱	处	250			
13	080505003002	翻修花岗岩阻车石 球形	1. 类型：翻修花岗岩阻车石 球形	处	3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

管养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	安全施工基本费						
2	1.1	安全施工基本费1千万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以内部分)	1.46				
3	1.2	安全施工基本费1~5千万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以内部分)	0.88				
4	1.3	安全施工基本费5千万~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1亿元以内部分)	0.58				
5	1.4	安全施工基本费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2	安全施工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50				
7	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4	临时设施费						
9	4.1	临时设施费1千万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以内部分)	1.95				
10	4.2	临时设施费1~5千万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以内部分)	1.17				
11	4.3	临时设施费5千万~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1亿元以内部分)	0.78				
12	4.4	临时设施费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9				
13	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	0.8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年秀英区市政基础设施管

养项目-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技术措施机上人工费-人工价差-机上人工价差	RGF+JSCS_RGF+JSRGF+JSCS_JS RGF-RGJC- JSRGJC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文件

- (一) 投标函及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二、其他文件

- (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二) 承诺函
- (三)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 信用情况证明
- (七) 诚信档案手册
- (八)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 投标函及附录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备注：

- 1、投标人另外提供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包装密封。

(二)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_____: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登记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其他文件

(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承诺函

_____: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
-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判决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用情况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七）诚信档案手册

投标人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放在响应文件里

(八)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内容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但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七、其他材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但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附表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 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 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证明
8	其它	是否符合其他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
2	报名参与报价的单位名称	一致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5	其它	是否符合其他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0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清晰，程序管理合理、措施有效。10分。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较清晰，程序管理欠合理、措施基本有效。7分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工作思路欠清晰，程序管理欠合理、措施欠有效。4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有效合理，控制办法先进。10分。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有效合理，控制办法基本合理7分。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有效合理，控制办法不合理。4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有效先进合理得10分。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较有效先进合理7分。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基本有效先进合理4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措施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措施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 3 分。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措施基本明确、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5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有效先进合理得 5 分。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较有效先进合理 3 分。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基本有效先进合理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6	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先进合理得 5 分。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有效先进合理 3 分。 按各保护体系的完整性, 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欠有效先进合理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3 分。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商务部分 (20分)			
8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0分)	其他人员: 须具备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可兼任)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配备齐全得 10 分, 每缺少一个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分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及任命说明，其他人员提供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已取消安全员岗位证的地区可以用安全考核 C 证替代）。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所有人员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9	项目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以来企业承接过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30 分